#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學生 | 學 號 | 姓 名 | e-mail | 聯 絡 電 話 |
|  |  | 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|  |
| 口試時間 | 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 |
| 口試地點 | 教育學院（井塘樓） 樓 室 |
| 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 (校內或校外委員請直接勾選) |
| 委員姓名 | 符合資格之職務 | 符合學位授予法條次 | 校內 | 校外 | 有教師證 | 備註說明 |
| (指導教授) | 校名：系所：職級：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| 第十一條 | 第\_\_\_\_款 |  |  |  | ※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四條規定：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**三人至五人**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**五人至九人**，**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**。」 故口試委員中，**至少應有一位為校外委員**。 |
|  | 校名：系所：職級：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| 第十一條 | 第\_\_\_\_款 |  |  |  |
|  | 校名：系所：職級：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| 第十一條 | 第\_\_\_\_款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※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※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，依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，免送所務會議認定。 |
| 系 所審 核（請學生勾選） | □1.已修滿20學分，目前共修滿\_\_\_\_\_學分，且成績皆到齊□2.登錄「全人發展與自我管理系統」證明□3.通過資格考試（□筆試 □學術論文發表 □通過國家考試）□4.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□5.論文題目申報：已於\_\_\_\_\_\_學年\_\_\_\_\_\_學期申報完成 | 學生簽名 |  |
| 所 承 辦 人 |  | 所 長 | (請簽章) |